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9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简要叙述了秘书处按照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8/79 号决议的规定开展活动，协助联合国秘书处有条不紊地顺利向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移交工作的情况。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基金	4-7	3
三. 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	8-9	4
四. 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	10-14	4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9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并认识到联合国秘书处需有条不紊地顺利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移交工作。
2. 联合国秘书处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缔约国大会临时秘书处，并按照上述决议，协助有条不紊地顺利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移交工作。除以前转交给法院书记官长的资料以外，秘书处还帮助移交了有关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以及有关协助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未来开展工作，尤其是为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海牙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做准备的其他资料。两个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还特别就移交及筹备性组织事项进行了联络。
3. 秘书处还采取步骤，关闭秘书长经管的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各项活动及其随后各项活动的信托基金。

二. 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基金

4. 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特别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3 号决议扩大了信托基金的任务规定，使其包括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5. 缔约国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题为“设立一个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的信托基金”的第 ICC-ASP/2/Res.6 号决议¹ 中，除其他外，请法院书记官长设立一个由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在该决议第 2 段中，缔约国大会请秘书长关闭根据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并酌情采取必要步骤，帮助将剩余资金转入将要设立的由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
6. 1997 年至 2001 年期间，10 个国家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向信托基金捐款 853 252 美元。信托基金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 138 386 美元。2004 年 7 月，秘书处致函为信托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向它们通报信托基金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的处理情况，表明依《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应偿还的款项（ST/SGB/2003/7）。还随函转递了一份信托基金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7. 然而考虑到第 ICC-ASP/2/Res.6 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还提议捐助者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核准把应偿还款项转交书记官长，以交有缔约国大会为相同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截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秘书长没有收

到反对秘书长提出的步骤的信函，因此，秘书处打算根据第 ICC-ASP/2/Res. 6 号决议，把余额转交给书记官长。

三. 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

8.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2/160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捐款信托基金，用于支付不在第 51/207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范围内的发展中国家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工作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费用。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扩大了该信托基金的任务规定，使其包括支付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工作的费用。

9. 三个国家政府在 1998 年和 1999 年向信托基金捐款 53 166 美元。信托基金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 34 385 美元。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秘书处打算把余额归还捐助国政府。

四. 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

10. 大会根据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请秘书长进行必要准备，以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规约》按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效后，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大会会议。大会还决定，联合国因执行该要求而支付费用以及向缔约国大会提供会议设施与服务及其后采取任何后续行动产生的费用应事先预支付给联合国，并将为此建立一个适当机制。秘书长为此目的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

11. 秘书长于 2002 年 9 月召开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信托基金的资金被用于开展与该届会议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支付担任临时秘书处的联合国秘书处提供实质和技术服务的有关支出。

12. 根据 2002 年 9 月 9 日题为“有关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临时安排”的第 ICC-ASP/1/Res. 8 号决议³ 及大会第 57/23 号决议，信托基金还用于开展与 2003 年 2 月和 4 月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以及 2003 年 9 月第二届会议的相关活动。

13. 缔约国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3 日题为“把捐款贷记入联合国支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第 ICC-ASP/1/Res. 15 号决议⁴ 中，决定，各国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应记作用于抵减未来法院预算摊款的贷项。

14. 26 个国家政府和一个基金会向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信托基金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 2 028 747 美元。考虑到把信托基金的业务与法院预算挂钩的第 ICC-ASP/2/Res. 15 号决议，秘书处于 2004 年 8 月书面致函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通知它们秘书长将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把余额转交给书记官长，由法院

根据《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⁵ 进行管理。还向捐助国和法院书记官长转递了一份信托基金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决算账目。

注

¹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纽约，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03.V.13），第四部分。

²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罗马，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2.I.5），A 节。

³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纽约，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03.V.2 和更正），第四部分，决议。

⁴ 同上。

⁵ 同上，第二.D 部分。